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江北新区特种设备“深入研判分析
提升本质安全”排查整治行动（分包四）

甲方：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签订时间：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一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 竞争性磋商采购 确定（以下简称：“乙方”）为 2025 年江北新区特种设备“深入研判分析 提升本质安全”排查整治行动项目的响应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2025 年江北新区特种设备“深入研判分析 提升本质安全”排查整治行动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范围：经甲、乙双方商定，服务范围确定为：为江北新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排查整治行动提供专家技术辅助。

1、 工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 2025 年 11 月 31 日前完成。

2、 主要内容

服务要求

（一）人员配备。乙方应提供排查整治方案、检查项目表和各类特种设备安全总监、安全员履职情况调查问卷，明确专家组负责人和团队成员，在对化工、电站锅炉和管道企业提供技术辅助时，应配备至少 4 名承压类特种设备领域专家和 1 名机电类特种设备领域专家；在对医院、高校、工贸企业提供技术辅助时，应配备至少 3 名承压类特种设备领域专家和 2 名机电类特种设备领域专家；专家组专家均应具备相应特种设备检验师资质。

（二）总结报告。每家企业完成后应记录问题隐患，每完成 10 家企业后分类汇总发现的问题，并于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分析报告，报告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 （1）简述整体排查整治工作情况；
- （2）对企业特种设备使用管理情况的评价；
- （3）对每家企业进行特种设备风险分析及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评价；
- （4）企业各类特种设备安全总监和安全员履职情况以及“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运行情况评价
- （5）企业工艺变更控制、腐蚀管理或日常维护保养等情况进行分析，提出工作建议；
- （6）发现的问题及分析；
- （7）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以及有关工作的建议。

工作内容

（一）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及运行情况：在用特种设备是否均纳入管理并与现场实际符合；特种设备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制定的是否科学合理，符合企业实际并有

效执行；是否按要求逐台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排查发现的问题隐患是否均整改闭环。宣传指导企业依据《江北新区特种设备分级管理实施细则》和《特种设备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规范》《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规范》《特种设备风险分级管控工作规范》三个江苏省地方标准建立完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体系。

（二）在用特种设备本质安全度：在用特种设备是否均办理使用登记并定期检验，是否开展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年度检查；在用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特种设备是否按法律法规要求办理使用登记变更手续；在用特种设备安全附件设置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是否均在校验有效期内，爆破片是否定期更换并建立更换记录；定期检验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和缺陷是否已彻底消除或采取有效措施，安全状况评定为三级及以下的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是否消除隐患并制定落实监控使用措施；企业是否有延期的在用压力容器、压力管道，风险防控措施是否落实到位；特种设备定期检验、定期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是否均整改落实到位，监控使用措施是否均落实到位。

（三）企业特种设备使用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企业是否贯彻落实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74号要求，主要负责人，各类特种设备安全总监、安全员的岗位职责是否明确并履职到位；是否按照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安全总监）、专（兼）职管理人员和安全员以及持证情况；安全员数量与设备数量的人机配比是否科学合理；人员工作年限及流动性；各类在用特种设备是否制定安全风险管控清单且符合设备实际运行状况；是否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并有效运行。

（四）企业压力管道安全管理情况。在用压力管道管理权属是否明晰；在用压力管道注册登记、检验检测、管理制度等是否合法合规；压力管道安装、改造、修理等相关台账资料是否真实完整；管道巡检、日常维护、年度检查、应急处置等管理措施是否有效；管道本体和附属设施是否安全可靠；是否存在未按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安装、改造、修理压力管道情况；最新备案的《压力管道基本情况汇总表》与现场在用压力管道实际状况是否符合；企业在用压力管道泄露隐患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企业公共管廊上厂际管道安全管理情况是否合法合规，产权归属是否清晰，日常安全管理、定期巡检、维护保养是否落实到位。

（五）特种设备信息化管理及安全管理平台运用情况：企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是否熟练运用系统，是否定期对系统内特种设备数据进行维护，企业实际在用特种设备数据（压力管道除外）与系统内显示特种设备数量、状态以及相关技术参数是否吻合，系统数据有误的是否及时提交材料进行修改；企业平台责任落实模块中安全隐患自查、安全责任告知、事

故应急预案、“两个规定”人员配置等材料是否均上传并符合企业实际；企业平台中是否显示超期未检设备，是否符合实际；企业压力管理信息是否及时录入且符合实际。

（六）涉危化品特种设备防腐蚀管理情况：是否开展涉及腐蚀性介质压力容器、压力管道风险识别和隐患排查工作，是否分析腐蚀原因，开展工艺防腐相关的化验分析，采取相应措施降低腐蚀速率；是否运用在线腐蚀检测或定期壁厚测定等风险防控措施；是否对管道三通、弯头、变径等易冲刷部位开展针对性巡检；承压类特种设备检验周期内涉及的化工工艺是否发生变更，当前化工工艺要求设备运行参数是否超出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参数（包括工作压力、工作温度范围、液位高度、接管载荷等）。

（七）特种设备相关工作开展情况。企业在用特种设备分级管理情况是否科学合理，每类特种设备的分级管理措施是否符合实际以及落实情况。企业对涉及特种设备的安装、改造、修理等第三方单位管理措施是否落实到位，第三方单位的施工资质、施工过程和作业人员资质是否合法合规。

工作方法

（一）分析研判。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监察人员会同专家组根据企业在用特种设备使用管理情况和历年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综合分析研判，明确企业特种设备的主要风险点和安全管理薄弱环节，制定现场排查项目和重点设备，提升工作效能。

（二）台账核查。核查使用单位在用特种设备及其附属安全附件的数量，核查企业设备台账与实际情况是否符合，收集在用设备设计参数，对检查的全面性负责；查看企业是否配备《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对作业人员培训、持证情况进行台账检查和文件抽查，现场考试或问询各类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对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事故应急等内容的掌握情况。

（三）设备抽查。工作过程中，扩大在用特种设备现场检查的覆盖面，每家单位至少抽查 10 台本体风险较高的重点设备（不含压力管道），并且每类设备至少抽查一台；使用压力管道的单位至少抽查一条，如使用涉危化品介质压力管道，至少按介质种类数量抽查 1/3 品类的危化品介质压力管道，每类介质至少抽查 1 条；如企业在用特种设备涉及电站锅炉，应组织专家对其在用电站锅炉及其附属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开展专项检查。

（四）隐患整改。排查整治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描述必须详实，对现场存在问题，要指明具体内容、所在位置、数量。对管理所缺事项的提出，要逐一明确具体名称（比如缺哪几个制度），不得笼统化和概念化，以备忘录形式向企业反馈，双方对工作备忘录确认并签字。遇到现场查看设备设施需要仪器、探伤、检测、鉴定、监督检验等特殊方法时，可对企业提

出要求，限期提供结果报告。对发现在用设备设施逾期报废、未按规定检验检测、存在重大隐患时，须及时处理。发现的问题隐患，由新区市场监管局陪同人员负责联系企业收集相关整改见证资料，会同专家复核整改情况，有必要的情况下在局工作人员陪同下进行现场复查。

（五）工作要求。技术机构专家必须在新区市场监管局相关工作人员陪同和监督下开展工作，工作过程中应加强廉洁自律，禁止提前向企业泄露工作计划，禁止推销相关业务。

第二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

- （1）为乙方开展技术服务工作提供支持和帮助；
- （2）为乙方顺利开展技术服务提供告知、协调、联络等事项，协调配合乙方开展技术辅助工作，为其技术服务工作提供便利；
- （3）督促企业单位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乙方开放必要的作业场所，提供与特种设备有关的文件、图纸、数据、记录和档案等资料；
- （4）对工作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要求企业进行整改，督促企业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 （5）对乙方的服务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督促乙方依法开展服务工作。

2、乙方：

- （1）明确项目负责人和团队成员，参与行动的专家应具备较高安全技术及相关专业素养，符合有关资历要求和知识要求，具有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心；工作中应坚持客观公正，不走过场，不弄虚作假，不隐瞒真实情况，对排查整治结果和所提的意见及建议负责。工作期间交通工具和人员食宿由乙方自行保障。
- （2）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对企业特种设备进行诊断评估，对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逐一向企业交底，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同时应及时书面报告甲方。
- （3）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对企业宣贯《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等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指导企业维护完善江北新区特种设备企业管理系统内特种设备相关参数数据。
- （4）乙方对工作过程中涉及的企业专有技术、经营情况负有保密义务。
- （5）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工作，同时收取相应的技术服务费，遇到特殊情况，须在第一时间书面通知甲方，并告知详情。

第三条 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资料。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乙方应加强廉洁自律，不得私下与企业人员接触，不得吃拿卡要和接受企业宴请，要保持客观公正立场，指出企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指导企业进行整改，严禁代替甲方实施行政执法事项。工作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服务合同要求履行相关义务，对未履行完成的任务和项目的机构，甲方可以扣除相应费用。

4、乙方严禁利用工作时机或以甲方名义，推销承接各类业务，一经发现，甲方可以立即终止项目合同。

5、除磋商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甲方需要承担的项目服务费用暂定总价人民币 252200 元（贰拾伍万贰仟贰佰）元整（化工企业、电站锅炉单位¥8500 元/家，共计 23 家；其他单位 6300 元/家，共计 9 家），实际结算金额=单价*实际参与企业数量。

2、每完成 10 家企业后，按进度付应付款项的 70%，分类汇总检查发现的问题，出具分析报告，经审核合格后付应付款项剩余的 30%。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且乙方仍应按约履行合同义务。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其它违约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按实际完成家数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进行协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上述所称不可抗力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疫情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罢工等社会动荡。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项目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证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八条 附则

(1)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书面确定，均视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生效，服务结束并结清服务费用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附件一：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名单

甲 方：

名称：（盖章）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顶山街道凤滁路 48 号 3 楼

授权代表（签字）：

税号：11320100MB0204361Y

乙 方：

名称：（盖章）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江南路 1588 号 A 座

授权代表（签字）：

税号：12330200419533236M

时间：2025 年 9 月 11 日

附件 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名单

序号	企业类别	使用单位
1	化工企业	恒河（南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	化工企业	南京金陵亨斯迈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3	化工企业	南京太化化工有限公司
4	化工企业	南京扬子石化林德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5	化工企业	南京长江江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化工企业	南京中科康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	化工企业	欧德优创（南京）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8	化工企业	欧季亚新材料（南京）有限公司
9	化工企业	沙索（中国）化学有限公司
10	化工企业	圣莱科特化工（南京）有限公司
11	化工企业	史密特（南京）皮革化学品有限公司
12	化工企业	斯泰潘（南京）化学有限公司
13	化工企业	瓦克化学（南京）有限公司
14	化工企业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15	化工企业	扬子石化百江能源有限公司
16	化工企业	赢创特种化学（南京）有限公司
17	化工企业	中石化南京催化剂有限公司

18	化工企业	中石化南京清江物流有限公司
19	化工企业	综研高新材料（南京）有限公司
20	化工企业	江苏普润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1	化工企业	中国石化集团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2	化工企业	南京力博维制药有限公司
23	工贸企业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	工贸企业	远大赛威信生命科学（南京）有限公司
25	工贸企业	江苏先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6	工贸企业	南京医药康捷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7	工贸企业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	工贸企业	江苏鼎泰药物研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	工贸企业	南京金江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30	工贸企业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1	医院	南京鼓楼医院江北国际医院
32	电站锅炉企业	华能国际南京电厂